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 共 4 页

文号: 株卫传罚〔2022〕17号

被处罚人: 荷塘区腾龙纸品厂

地址: 株洲市荷塘区明照乡道岭村新屋组

经营者: 徐亚清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电话: 15

身份证号码: 36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0202MA4NY0L71P

一、违法事实及调查经过

2022年5月18日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卫生监督员汪、邓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该厂生产的纸巾“湘赣徐辉龙”原木精品抽取式纸巾 558g/包、10包/提, “亚清玉蓉”商务酒店大卷纸, 规格: 430×430×275mm、10卷/箱, 未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从事消毒产品纸巾的生产。监督员现场制作了《现场笔录》(编号: 20229011) 陪同人徐正龙签字确认, 对上述现场进行了照片取证(编号: 20229011-1、20229011-2、20229011-3、20229011-4), 对徐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

二、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

1. 《现场笔录》(编号: 20229011) 记录现场监督检查发现该厂生产的纸巾“湘赣徐辉龙”原木精品抽取式纸巾 558g/包、10包/提, “亚清玉蓉”商务酒店大卷纸, 规格 430×430×275mm、10卷/箱, 未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从事消毒产品纸巾的生产。

2. 《询问笔录》(被询问人: 徐, 时间 2022年5月18日) 证明监督员依法向被询问人告知了询问相关事项, 依法给予经营者以解释的机会, 并进一步确认了违法事实。

(转下页)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第 2 页，共 4 页

(接上页)

3. 现场照片取证确认(编号: 20229011-1、20229011-2、20229011-3、20229011-4)证明与现场实际情况相符,并由经营者徐亚清确认签名。

4. 湖南省卫生计生综合监督局《关于核实株洲市荷塘区腾龙纸品厂是否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相关事宜的回复》,证明株洲市荷塘区腾龙纸品厂未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从事消毒产品纸巾的生产。

5. 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徐亚清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该单位主体资质为个体工商户。

三、行政处罚裁量

经调查取证该单位未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从事消毒产品纸巾生产的行为,违反了《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的规定。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参照《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一节《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转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接上页)

第 3 页, 共 4 页

(一)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消毒产品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可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二)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1. 消毒产品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2.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同时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的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经合议委员会集体讨论, 你单位违法行为违反了《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于 2022 年 7 月 4 日邮寄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告知了对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申请, 放弃了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综上, 决定给予你单位**罚款人民币 4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 同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转下页)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 4 页, 共 4 页

(接上页)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邮储银行株洲滨江支行(账户名: 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账号: 100465449360018888) 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 16 号招投标大厦。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 6 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